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99/14-15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財經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事務委員會將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5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本報告。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本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和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在2014-2015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由18名委員組成，陳健波議員及張華峰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宏觀經濟

4. 在2014-2015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繼續為立法會議員提供議事場合，讓他們與財政司司長就關乎宏觀經濟問題的事宜交換意見。關於2015年經濟展望，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6月1日的會議上得悉，2015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為1%至3%，而整體和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預測分別為3.2%和2.7%。2015年

以來，環球經濟特別是歐美地區的增長緩慢。內地經濟穩中有進，但短期依然面臨下行壓力。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很可能會繼續以溫和但不平均的步伐增長。外圍環境欠佳，再加上美元強勢，將繼續制約本港的出口表現。雖然就業和收入穩定應會為本地消費帶來支持，但訪港旅遊業倘若進一步放緩，會減低內部環節的增長動力，情況令人關注。

5. 部分委員關注到，鑒於當前的政治環境，加上透過個人遊計劃來港的深圳戶籍居民的"一簽多行"簽注，最近由"一周一行"簽注所取代，訪港旅遊業及零售市道在最近數月可能會持續放緩一段時間。財政司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會密切留意訪港旅遊業往後發展，以及各種外在不明朗因素在未來一段時間對經濟和勞工市場的潛在影響。

6. 委員亦關注到，香港股票市場最近數月日趨波動。隨着內地股票市場與香港股票市場更加融合，加上兩地在監管制度方面存在差異，委員強調香港相關監管機構(特別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有需要加強與內地監管機構在監管及執法事項方面的協調及合作，以期加強對市場投資者的保障。

7.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本地樓價持續上升，已達到大部分家庭無法負擔的水平。由於需求管理措施及逆周期措施逐漸失去效力，委員促請政府加緊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並考慮其他有效措施。財政司司長承認，樓市泡沫風險仍然顯著，而對於該等風險可能對宏觀經濟及金融體系穩定造成的影響，政府亦一直保持警惕。政府會竭力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並密切監察樓市的發展。如有必要，政府會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維持樓市的平穩健康發展。

<u>金融事務</u>

8.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及該局人員繼續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金管局的工作。金管局在簡報會上提供資料，匯報環球／區域／本地的金融及經濟情況、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銀行監管、金融市場發展、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發展，以及外匯基金的表現。

外匯基金

9. 事務委員會察悉，2014年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總計為447億元，而2015年首季的投資收入為66億元。2014年及2015年，計算支付予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的款項的固定比率分別為3.6%及5.5%。

10. 部分委員關注到，2014年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持續下跌，而外匯基金應就存放於基金的財政儲備而支付的投資收入亦進一步減少。他們特別察悉，外匯基金在過去5個季度連續錄得大幅外匯投資虧損，並詢問金管局會否檢討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以期令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更加穩定，避免外匯收入進一步惡化。

11. 金管局回應時表示，該局近年一直將部分外匯基金多元化地投資於長期增長組合下更多不同種類的資產類別，並會以審慎的方式循序漸進地擴大長期增長組合投資的規模，以期在中長線取得更高回報。由於外匯基金持有的資產以不同貨幣計值，以港元計值時，外匯投資回報會隨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周期性走向而波動。考慮到變化不定的市場情況帶來甚高風險，當局認為繼續採用貨幣類別多元化的做法，以平衡較長期的外匯損益，是適當的做法，而不是因應外匯市場的變動而調整策略及組合。關於應就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而支付的費用，金管局表示，根據與政府的現行安排，有關回報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往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率計算，有關安排已考慮到有需要確保財政儲備在中、長期內的投資回報穩定。

利率對資金流動及樓市的風險

12. 美國利率短期內正常化，香港利率大有可能緊隨美國利率上調，部分委員擔心巨額資金突然流出香港的情況將會出現。此外，主要經濟體的貨幣政策不一，或會導致貨幣市場出現更大波動，令資金流向倍添不明朗。

13. 金管局表示，美國利率上升的步伐尚未明朗。貨幣發行局安排是聯繫匯率制度的支柱，在貨幣發行局安排之下，港元的貨幣基礎會分別因應資金流入或流出而擴大或收縮。任何本港淨流入資金將會保留，用以在外匯基金的支持組合持有優質、短期和極高流動性的美元債務證券，這會有助應付一旦出現資金外流的影響。此外，由於資金流向需要時間才能完全對息率變化作出反應，當局相信預期中的流動資金流失情況不會

突然出現。儘管貨幣波動，加上資金可能流出，但由於設有聯繫匯率制度，金管局預期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會維持穩定。

14. 委員表示，儘管政府在過去數年實施多項需求管理措施，但本地住宅樓宇價格仍然持續上升，他們對此表示關注。另一方面，由於利率可能上升，樓宇價格或會出現大幅整固，對按揭貸款借款人構成不利影響。事務委員會察悉，金管局在2015年2月底針對樓宇按揭推出第七輪逆周期審慎監管措施，以保障銀行業及金融穩定，把按揭貸款借款人可能由於利率震盪而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金管局會監察情況發展，因應房地產市場的周期，對審慎監管措施作出調整。

適用於香港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15. 在2015年1月，政府當局就建立一套適用於香港、用以處置無法持續經營的"大到不能倒"金融機構的有效處置機制(下稱"處置機制")，展開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建立有關機制是為了提高本地金融界抵禦衝擊的能力，並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所設定的新國際標準。當局於2015年3月2日的會議上簡介有關詳情。

16. 事務委員會討論多項有關處置機制的事宜，當中包括屬於該機制涵蓋範圍的金融機構、合規成本、管治安排及保障、保障僱員利益，以及該機制與公司清盤機制之間的銜接安排。關於政府當局打算採用事後提供資金的模式，以支付處置費用，部分委員擔心此種模式有潛在道德風險，即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無須即時承擔處置費用，但倖免於難的金融機構卻要為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支付處置費用。有意見認為，處置機制內所有金融機構在處置程序啟動前應提供資金，以適當地承擔倒閉的風險。考慮到自2008年的金融危機以後實施連串國際監管改革措施所產生的累算合規成本，部分其他委員強調有需要盡量減低金融機構在處置機制下的合規成本。

17. 政府當局表示，只有在"屬處置機制涵蓋範圍之內"的金融機構被評定為無法持續經營，而有關金融機構一旦倒閉可能對整個金融體系穩定構成系統性風險時，才會使用處置機制。雖然事後提供資金的模式或會存在道德風險，但公眾諮詢中大多數的回應者均支持此模式，因為以事前提供的資金設立基金直至處置程序啟動時才使用的做法欠缺經濟效益，亦難以在處置程序之前釐定金融機構須提供多少備用資金，因為無法事先預測可能需要多少處置費用。根據事後提供資金安排，個別金融機構不論其規模大小，總要在某個時間為其他金融機構的處

置費用事後提供資金。關於金融機構的潛在合規成本，政府當局預期，這方面的影響會與個別金融機構的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各項持續的監管規定，並視乎情況所需尋找簡化或廢除該等規定的空間。

<u>證券及期貨市場</u>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5-2016財政年度預算

18. 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2月2日的會議上討論證監會2015-2016財政年度的建議預算。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證監會預計在2015-2016年度會繼續出現營運虧損，並認為長遠而言，證監會繼續調配儲備金以應付營運虧損的做法，並不健康，尤其是由於證監會只可就儲備金的投資工作採取保守的策略。他們促請證監會積極考慮措施增加其收入，例如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稱"滬港通")進行的北向交易徵收特別徵費，並把某些沒有地域限制的後勤辦公室遷至租金較低廉的地區，及／或自置辦公地方。

19. 證監會解釋，證監會的收入主要來自證券交易和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的徵費。徵費率在過去多次調低後，徵費收入事實上不能全數應付證監會的年度開支。根據證監會最新的評估，證監會的儲備將會在5年內減少至相當於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營運開支兩倍以下的水平。除非日後市場成交額大幅改善，否則證監會很可能繼續出現大約4億元的年度營運虧損，需要依賴本身的儲備金應付資金差額。證監會現階段沒有打算向透過滬港通進行的北向交易徵費，但會在即將就滬港通的實施所進行的檢討中探討相關事宜。證監會遷出位於長江集團中心的辦公地方的首個方案是2017年。證監會會探討各種方案，包括是否購置辦公地方及／或是否將全部或部分辦公地方遷至中環以外的地區。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20. 2014年11月落實滬港通後，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就滬港通加強投資者教育，特別是使投資者加深了解透過滬港通進行交易的相關風險，以及香港與內地在監管上市實體方面的差異。證監會強調，該會重視在實施滬港通方面的投資者教育，並為此項工作調配大量資源。投資者教育局透過不同渠道推出有關滬港通的投資者教育項目，並與內地當局共同實施相關措施。

21. 委員察悉，滬港通實施後，南向交易的市場成交額呈現上升趨勢，而香港股票市場的交易量在2015年4月創下歷史新高，他們關注相關的金融穩定風險。政府當局解釋，港、滬證券市場在滬港通下互聯互通，自然令到雙方市場更多互動。香港證券市場會出現變化和新動力，市場參與者須了解和適應新的市場特徵，包括由於股票互通及越來越多資金在內地和本港之間流動而導致市場更大幅波動的情況。關於股市暢旺對金融穩定所構成的影響，政府當局指出，證監會及金管局會繼續維持警惕，各司其職，因應市場發展情況，包括資金流向、股票交投量及價格波動等，履行本身的監管職責。

《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22. 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4月13日討論準《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有關容許證監會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以及改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內某些條文的立法建議。委員強調有必要防止收集和披露過量資料，並加強現時在與海外規管者進行資料交換方面所提供的保障。

23. 證監會強調，該會特別注意到，有必要避免獲取過量資料或在沒有足夠保障下披露資料，而根據條例草案可交換資料的範圍僅限於提供監管協助。擬議的修訂法例將會把多項現有保障(包括關乎法律專業保密權和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的保障)編纂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為成文法則，並會加入額外保障，例如提出請求的規管者須提交書面陳述，其中確認該規管者一直未能，亦將不能以任何其他合理的方式取得相關資料，並承諾除非得到證監會事先同意，否則不會在任何訴訟程序中使用有關資料。

24. 委員強調，證監會應設立類似現時在《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為交換稅務資料而設的上訴機制，讓持牌法團針對證監會按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要求提供有關該持牌法團的資料的決定提出上訴。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表示，鑒於建議中可交換資料的範圍狹窄而有限、設有的法律保障措施，以及海外經驗，證監會認為無須就此設定建議的上訴機制。事實上，在現時有關證監會行使監管權力或就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出有關執法要求提供協助的安排下，亦沒有設立上訴機制。委員對於當局所作出的解釋不表信服，他們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

會切實考慮設立上訴機制的建議。政府當局回應時答應進一步考慮有關建議。

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第一階段實施安排

25. 《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在2014年3月26日制定，為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設立監管框架，使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強制性匯報、結算及交易得以實施，並為配合實施上述責任而引入備存紀錄責任。在2015年1月5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諮詢事務委員會關於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第一階段實施安排的立法建議，該等建議將會涵蓋於行將由證監會制訂的《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下稱"《匯報規則》")。[1]

26. 事務委員會討論多項相關事宜，當中包括須予匯報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範圍、必須匯報的規定及海外做法、匯報寬限期和完成追溯匯報過往交易責任、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紀錄保存期，以及違反責任的罰則。

27. 委員察悉，根據立法建議，若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內屬規模較小的機構，他們便將獲豁免匯報他們作為對手方的交易，但如由他們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等交易，則屬例外。有關安排會避免偶然才參與有關交易或有關交易的影響相對輕微的市場參與者須承擔不合理的合規成本。關於"規模較小的機構"的定義，金管局表示，根據有關建議，若某實體的尚未完結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總名義價值不超過3,000萬美元，便會被視為規模較小的機構。

28. 部分委員強調，在把金管局透過香港儲存庫收集得來的資料互通作監管及監察市場的用途期間，有必要避免披露保密和敏感的資料。金管局表示，該局會恪守國際標準，凡公開披露透過交易資料儲存庫收集的資料，均會按照場外衍生工具產品類別／交易類型以摘要形式披露，而不會顯示個別交易的資料。

[1] 政府當局於2015年5月將《2015年〈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公告》刊憲，並提交立法會省覽，以實施第一階段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

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發展

金融發展局的工作

29. 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4月13日的會議上聽取金融發展局(下稱"金發局")就其工作進度作出簡介。關於金融服務業的人力資源措施，部分委員建議吸引熟識內地市場的內地人才，或是具備國際視野並熟悉國際規管標準和做法的海外人才來港，以及放寬企業招聘國內及海外金融專家的限制，以填補金融服務業現時人手供應的不足。部分其他委員建議金發局考慮與教育局合作，擬訂培訓本地金融專才的相關課程，並成立專責小組協調這方面的工作。委員亦強調有需要令青年人更加了解業界中後台部門職位的就業機會。

3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十分重視培育本地人才，以配合香港金融市場的需要及持續發展。在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內，財政司司長已撥出1億元，用以開辦為期3年的人力資源發展試點計劃，有關計劃初步的服務對象是保險及資產管理業。為了讓畢業生更加了解金融服務業的職業選擇及前景，特別是業內中後台部門工作的職位及職責，金發局會繼續在大學安排就業講座，為畢業生提供更多資料，使他們了解這個行業及業內提供的工作職位，以及如何裝備好自己，以便在業內求職。

31. 委員就金發局為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國際金融中心而可進行研究的範疇，提出多項建議。建議的研究範疇包括發展香港綠色金融、把股份交易及交收周期由現時的T+2縮短至T+1的可行性，以及香港應採取甚麼準備措施，以善用各項不同的新發展(例如在內地設立自由貿易區和設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32. 關於委員對金發局的長遠資源安排及運作模式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金發局的財政及人手安排會在2016年該局運作首3年後予以檢討。現時並無計劃把金發局發展成為法定機構。

發展資產管理業

33. 為了鞏固香港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領先地位，並把香港發展成為全面多元的資產管理樞紐，財政司司長在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建議把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範圍

擴大至買賣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私人公司。政府當局於2015年1月5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立法建議。

34. 事務委員會察悉，根據現有的離岸基金豁免條文，非居港實體從"指明交易"及"附帶於進行指明交易而進行的交易"所得的利潤，均可獲利得稅豁免，而有關的"指明交易"必須透過"指明人士"進行或由"指明人士"安排進行。然而，現時"證券"的定義不包括私人公司的證券。因此，該立法建議的目的包括修訂"證券"的定義，藉此把合資格私人公司(即項目公司)的證券交易也納入"指明交易"的定義範圍之內。該建議亦指明合資格的離岸私募基金及相關的項目公司須符合哪些條件，方可合資格獲利得稅豁免。[2]

35. 部分委員對該項建議表示支持，但部分其他委員注意到，即使沒有擬議的稅務豁免，近年香港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總額亦按年大幅增長，故此對擴大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至私募基金的做法是否必須及是否有作用提出質疑。委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建議會設定的可以達到的量化指標。政府當局解釋，基金業界一直要求有關方面考慮區內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所作出的類似措施／建議，以釐清離岸私募基金買賣合資格海外項目公司的交易所涉稅務豁免。因此，當局認為有必要亦應該加強稅務優惠措施，以便應付區內的競爭，拓展本港基金市場、提高競爭能力。要設定可以量化的目標或量化有關的好處殊不容易，但預料現建議可吸引更多私募基金經理聘用本地的資產管理、投資及顧問服務，有利於本港資產管理業進一步發展，亦會帶動對其他相關專業服務(例如會計和法律服務)的需求。

36. 政府當局的建議旨在擴大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至私募基金的合資格海外項目公司的證券交易，而項目公司必定不能直接受惠於有關稅務豁免；有見及此，部分委員質疑當局是基於甚麼政策考慮而對項目公司施加限制性的資格條件。此外，有關的項目公司本來就需要繳納利得稅，而且要在繳付利得稅款項後才可派發股息。從更廣闊的經濟角度著眼，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向某類項目公司(例如高科技及創意公司)放寬及／或免除該等條件。亦有建議表示，假使項目公司來自

[2] 政府當局於2015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以把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的範圍延伸至離岸私募基金。立法會已就該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該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香港的收入佔其總收入不超逾某個指定比率，亦可放寬有關規定。

37. 政府當局表示，目前的建議旨在把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範圍擴大至買賣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或註冊法團、不持有任何本港不動產，亦沒有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的私人公司。擬議資格條件會起到安全港的作用，在安全港之內的項目公司可視為符合政策目標而獲得接納。政府當局又表示，經考慮自基金業界收集所得的意見及該等公司的運作需要後，當局採用資產門檻(而非入息門檻)作為其中一項資格條件。

吸引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的建議

38. 在2015年6月1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實施在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下述措施的立法建議：吸引跨國和內地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以向集團屬下企業提供財資服務。具體而言，政府當局提出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使在符合指明條件下企業財資中心的相關利息支出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免，而指明財資業務的相關利潤可獲寬減利得稅50%。

39. 鑒於該項立法建議預期能帶來裨益，帶動本地金融及專業服務行業的需求，有利香港發展總部經濟，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立法建議。委員詢問該項建議預期會吸引多少企業來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以及政府當局在推展有關措施的同時，進行甚麼宣傳工作。部分委員關注到，該項建議可能產生副作用，加劇甲級寫字樓短缺的情況，以及推高商業樓宇的租金及價格。

40. 委員強調有需要在日後的修訂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以確保只有真正從事企業財資業務的公司才會合資格享有擬議的稅務優惠。委員同時亦強調有需要加入防止避稅條文，避免有關優惠遭到濫用。部分委員提醒政府當局，在草擬修訂條例草案時應小心行事，避免令《稅務條例》過於複雜，以免削弱香港的簡單稅制。

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的先導計劃

41. 在2015年6月1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而建議推行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事務委員會察悉，2012年至2022年期間，金融服務業是人力需求增長最快的經濟行業，而業界普遍認為保險業

及資產財富管理業的人手短缺情況最為嚴重。建議推行的先導計劃將會包括為該兩個行業舉辦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大學生實習計劃，以及專業培訓資助計劃等。政府當局計劃向財務委員會要求通過擬議的承擔額1億元，以便在2016年年初推行有關計劃。

42. 委員對該項計劃並無異議，但有部分委員認為，業界(特別是該兩個行業)有責任加深公眾對行業內各類就業機會和職位發展前景的了解，並提供相關培訓，以提升現職從業員的能力和專業水平。部分委員亦質疑為期4個至8個星期不等的擬議實習計劃是否有效。他們察悉，海外國家的實習計劃通常為期大約10個星期，讓大學生更了解金融服務業如何運作。

43. 一名委員認為，該兩個行業的人力供求可能出現錯配情況，因為據觀察所得，不少大學生樂意從事該等行業的前線職位，但對中台和後勤部門職位感興趣者卻是寥寥可數。就此方面，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大學生提供更多有關該兩個行業的資料，讓他們在就讀大學時預早準備在該等行業內求職。

<u>強制性公積金制度</u>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強制性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整機制

44. 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於2015年3月2日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簡介下述事宜：就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整機制進行的檢討，以及積金局就這兩個入息水平引入自動調整機制的建議(下稱"建議機制")。建議機制會以法定基準及計算公式為基礎，每兩年自動對該兩個入息水平作出一次調整，以取代現時檢討頻率為至少每4年一次的酌情調整機制。

45. 委員普遍支持以所有受僱人士收入中位數的55%作為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基準，因為此做法會更加緊貼入息趨勢(包括法定最低工資的變動)。

46. 關於以第90個百分值的收入為基礎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基準(增幅上限訂明為每次5,000元)，部分委員表示，商界極之擔心有關建議會令到積金局以後在釐定最高有關入息時，無法靈活考慮其他法例未有明確列明的因素。有關建議亦會令到部分僱員要作出更多強積金供款。該等委員促請政府

當局及積金局就建議機制切實諮詢商界、工會及在相關入息組別的僱員。但有部分其他委員關注到，增幅上限訂明為每次5,000元，會"遏抑"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令到擬議基準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之間繼續存在落差。

47. 政府當局及積金局解釋，採用全自動調整機制，按照擬議調整基準作出調整，會確保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會跟隨經濟發展而迅速及沒有延誤地調整(延誤原因可能是每次完成檢討後仍然會在應否全面落實有關調整的問題上爭論不休)。此外，由於此後每次檢討的結果會更容易預料，受託人和僱主將可以為未來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提早作出準備。政府當局又指出，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整幅度，取決於檢討時第90個百分值的收入的數據。雖然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上調(如有)會令到部分僱員及其僱主要作出更多強積金供款，但有長遠累積更多退休福利的好處。由政策方面着眼，設立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確有所需，任何僱員或自僱人士才可以無須就入息超逾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部分作出強制性供款。

48. 事務委員會察悉，積金局就有關課題進行的公眾諮詢於2015年3月5日結束。視乎收集所得的意見，積金局會於2015年年底前就修訂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法定調整機制，向政府提交具體建議。

<u>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u>

49. 在2014年10月，政府已向稅務透明化及有效交換資料全球論壇表示香港支持在互惠的原則下，與合適的夥伴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下稱"自動交換資料")，而有關夥伴須在保障私隱和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方面符合相關要求，並確保適當使用有關資料。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11月3日的會議上聽取當局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擬議法律框架作出的簡介。

50. 委員與政府當局就多項事宜交換意見，當中包括自動交換資料的好處及履行規定的開支、本地及海外金融機構在施行匯報標準方面的一致性，以及保障私隱措施及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部分委員認為，香港在國際稅務合作(包括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方面，應該履行本身的責任，並指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是國際趨勢，未能緊貼這趨勢的話，或會令本港失去競爭能力。但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香港奉行簡單和以地域來源為徵稅原則的稅制，藉自動交換資料的方式偵破逃稅個案對香港及本港納稅人所帶來的財務得益僅屬有限。

51. 政府當局表示，目前已經公開承諾會在2017年或2018年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數目超過90個，當中既有採用地域來源徵稅的稅務管轄區、亦有採用全球徵稅政策的稅務管轄區。自動交換資料被國際社會視為一種更有效率的國際稅務合作模式和新的國際標準，而鑒於這種愈見殷切的期望，本港有必要制訂所須的法律框架，以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否則或有可能被視為不合作的稅務管轄區，甚至被標籤為"避稅天堂"，以致削弱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和競爭力。

52. 委員強調，稅務局務須仔細物色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在稅務透明度和保障資料保密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以及防止自動交換資料的夥伴就交換稅務資料的事宜作出打探性質的請求。政府當局表示，自動交換資料只涉及把在香港開立金融帳戶的海外應課稅居民的資料傳送予已與香港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交換協定")，以及已簽定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匯報資料的範圍包括金融帳戶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及財務資料(例如利息、股息、帳戶結餘／數額)。一如現時的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的資料交換機制的保障措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就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備有特別規定，包括須確保所交換的資料必須屬可預見相關。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會物色適合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而對方須在保障私隱和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方面符合相關要求，並確保適當使用有關資料。

53.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繼續就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事宜與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在擬訂相關的立法建議時，能回應他們的關注，並會在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之前，進一步諮詢議員。

其他工作

54. 在立法會2014-2015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討論下述事宜：

(a) 建議調整香港海關轄下服務的收費；

(b) 優化存款保障計劃建議；

(c) 協助落實保險業規管改革措施的人員編制建議；

(d) 擬建的長沙灣政府聯用大樓的顧問服務的撥款建議；

(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5年度施政報告的相關政策措施作簡報；及

(f) 財務匯報局匯報該局2014年的工作概況。

55. 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期間合共舉行8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6月18日

附錄I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提供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的場合。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附錄II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4-2015年度會期
委員名單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合共：18名委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